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经研究，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赤水市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《赤水市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》，赤水市复兴镇白马溪谷西侧地块规划条件如下：

1. 用地情况

- 1.1 该用地位于赤水市复兴镇白马溪谷西侧。
- 1.2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77 m²（以该面积计算经济技术指标）。

2. 土地使用性质

- 2.1 用地性质：游览设施用地

3. 土地使用强度和建筑设计要求

- 3.1 建筑面积 ≤ 5377 m²。
- 3.2 严格按照《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》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》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4. 旅游服务设施配套要求

- 4.1 按照《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》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》配套布置各项旅游服务配套设施。

5. 其他事项

- 5.1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必须同时履行协议书的有关约定。

5.2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做规划设计方案、建筑设计方案。

- 5.3 本规划条件是审批工程设计方案的依据。

5.4 建筑面积计算按照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50353-2013）执行。

5.5 本项目涉及消防、文物、林地等问题，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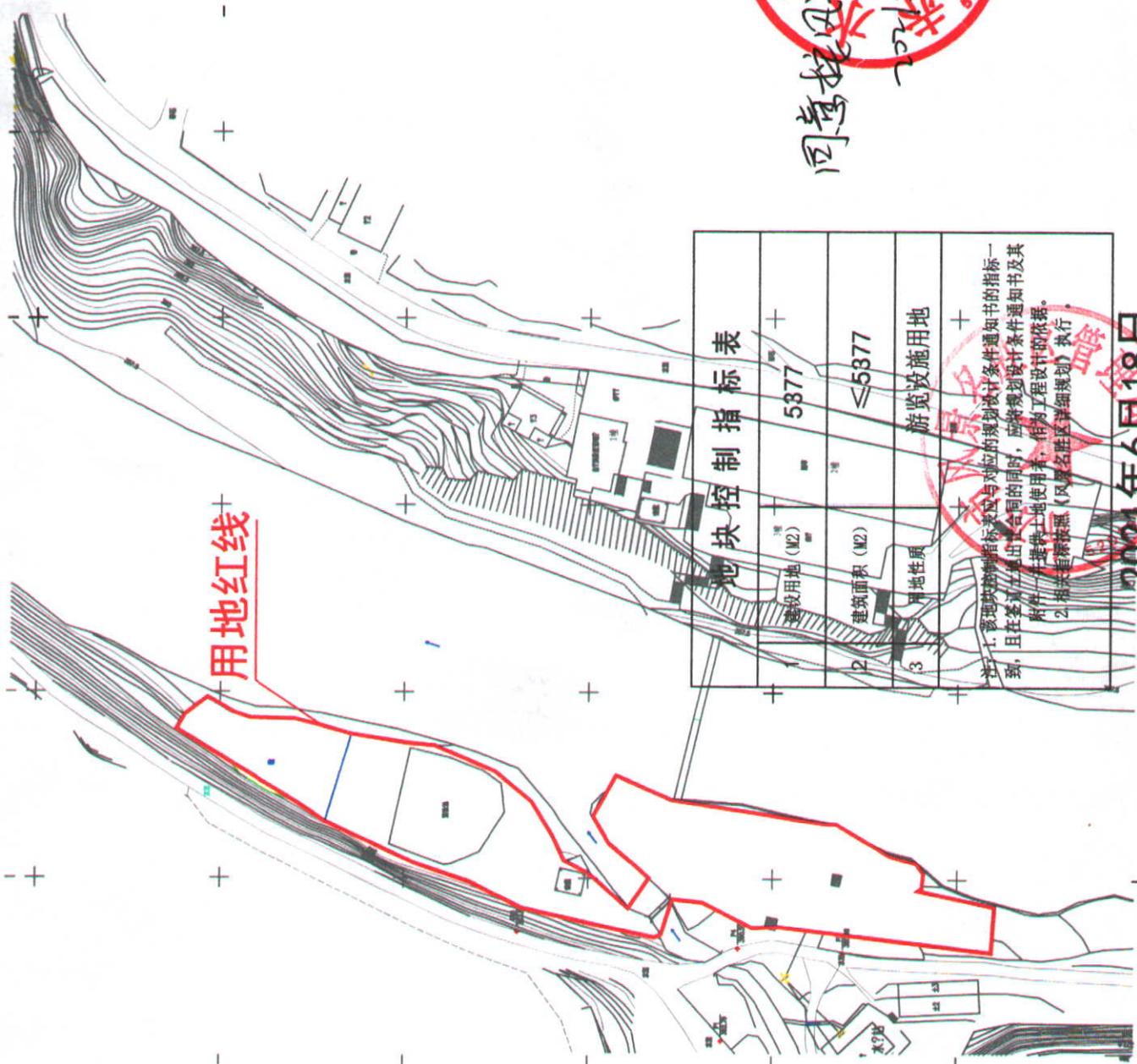
- 5.6 本通知书附图和附表各一份，图、文、表一体为有效文件。

- 5.7 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（从发出之日算起），逾期无效。

- 5.8 备注：



复兴镇白马溪谷西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

同意按方案报批意见办理。
2021年7月8日

注：1. 管理控制指标应与对应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指标一致，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，应将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其附件一并提供土地使用者，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。
2. 相关指标按照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》执行。

2021年6月18日